

宜蘭縣政府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5批  
 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  
 五結排水第一期治理工程-橋梁改建(都內)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施作五結排水自中福段 733-1 地號北岸及中福段 691 地號以東至中福段 1271 地號及國民一段 1277 地號兩岸，需改善長度共 2177 公尺，用地寬度為 26~68 公尺(包括側溝及防汛道路)，坐落五結鄉五結村及福興村，依據五結鄉戶政事務所 109 年度 12 月份統計資料，兩村總和人口數為 6,314 人。本案擬徵收私有土地 29 筆，面積約 0.837721 公頃。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之生命財產安全。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遭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排水及護岸工程有助於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排水及護岸工程興建後，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相關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進而提高稅收。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計畫取得之土地為溝渠用地（原為農業區），現況為種植稻米、綠帶、水利溝及道路，其辦理用地取得已達最小面積，對糧食生產影響輕微，排水改善工程興建後，更能獲得完善生產環境，保障糧食產出，提昇糧食安全。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5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配合辦理興辦事業計畫，且本案已獲經濟部109年04月22日經授水字第10920205350號函同意辦理。本案由經濟部水利署補助67%用地費，宜蘭縣政府自籌33%配合辦理。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配合河道治理，就河道現況兩岸適當範圍進行排水渠道改善及橋梁改建，完工後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對農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依據「宜蘭縣冬山河排水系統治理計畫－冬山河、五結排水、二結排水、四結排水、平行水路排水、打那岸排水、十六份排水、北富八仙排水、新寮溪及舊寮溪（民國101年）」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宜蘭縣管區域排水冬山河排水系統規劃（民國97年）」），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區域排水位置劃設，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排水兩岸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完整性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已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整體綠化景觀及生態多樣化，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範圍內無文化古蹟，故本徵收計畫對文化古蹟無造成改變。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發展 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p>本計畫為辦理縣管區域排水改善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p>本工程改善完成，將健全排水系統，達 10 年重現期及 25 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減少淹水範圍及面積，塑造當地優質生活環境，帶動地方經濟發展，以維護國土永續發展。</p>
	永續指標	<p>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p> <p>本案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符合永續指標。</p>
	國土計畫	<p>本案土地係「都市土地」，徵收後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區域計畫。</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其他因素	<p>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p> <p>宜蘭縣政府為考量宜蘭縣治水之需求，特先行辦理五結排水改善工程，現況排水能力不足，颱風期間常造成市區水患，須予以有效改善。</p> <p>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5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中必要措施。</p>
綜合評估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益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施作完成可有效減輕並改善該區淹水情況，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li> <li>(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li> <li>(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li> <li>(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li> </ul> </li> <li>2. 必要性： <p>本次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長度2177公尺，用地寬度為26~68公尺（包括側溝及防汛道路），目前現有河道通水斷面及護岸高度不足易有溢淹風險，為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依據區域排水保護標準適度拓寬河道以維護河防安全。</p> </li> <li>3. 適當性： <p>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10年重現期加出水高及25年不溢堤保護標準設計，達到五結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依規劃報告辦理）。</p> </li> <li>4. 合法性：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5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相關公告及開會均通知地方及土地所有權人，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治理工程用地範圍線辦理。</p> </li> <li>5. 合理性</li> </ol>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 data-bbox="437 667 1506 835">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設置堤防，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防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影響河防設施安全，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p>

### 興辦事業概況

項次	說明項目	說明內容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東鄰新興路、西鄰宜 31、北鄰宜 24 及南鄰中福北路。																			
2	公私有地土地筆數及面積、百分比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5 1803 1342 2072"> <thead> <tr> <th>權屬</th> <th>筆數</th> <th>面積(公頃)</th> <th>所占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有地</td> <td>33</td> <td>1.579041</td> <td>65.34%</td> </tr> <tr> <td>私有地</td> <td>29</td> <td>0.837721</td> <td>34.66%</td> </tr> <tr> <td>合計</td> <td>62</td> <td>2.416762</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權屬	筆數	面積(公頃)	所占百分比	公有地	33	1.579041	65.34%	私有地	29	0.837721	34.66%	合計	62	2.416762	100%
權屬	筆數	面積(公頃)	所占百分比																		
公有地	33	1.579041	65.34%																		
私有地	29	0.837721	34.66%																		
合計	62	2.416762	100%																		

3	私有土地使用概況	農地、河道及道路等。									
4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面積比例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1 241 1449 443"> <thead> <tr> <th data-bbox="651 241 1038 309">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種類</th> <th data-bbox="1038 241 1241 309">面積(公頃)</th> <th data-bbox="1241 241 1449 309">所占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51 309 1038 376">溝渠用地</td> <td data-bbox="1038 309 1241 376">2.416762</td> <td data-bbox="1241 309 1449 376">100.00%</td> </tr> <tr> <td data-bbox="651 376 1038 443">合計</td> <td data-bbox="1038 376 1241 443">2.416762</td> <td data-bbox="1241 376 1449 443">100.00%</td> </tr> </tbody> </table>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種類	面積(公頃)	所占百分比	溝渠用地	2.416762	100.00%	合計	2.416762	100.00%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種類	面積(公頃)	所占百分比									
溝渠用地	2.416762	100.00%									
合計	2.416762	100.00%									
5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	為改善本區域排水通洪斷面不足之河道，需重新規劃及拓寬河道斷面尺寸，以符合區域排水保護標準，維護河防安全，已達最小面積。									
6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本案依核定之規劃報告河寬至少應為符合10年重現期加出水高及25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要求，目前河道拓寬8~9公尺僅符合該保護標準之最小河寬，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7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配合河道改善（河道現況兩側），用地勘選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8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p>五結排水上游之廣興排水及支流竹林排水穿越羅東市區，現況排水能力不足，颱風期間常造成市區水患，須予以有效改善。</p> <p>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5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中必要措施。</p>									